



沁园春

财会群英颂

凌荣贤

《财务与会计》1986年第6期起，陆续刊载了新疆、福建、湖北、吉林、上海和冶金部等相继召开财会人员表彰大会的报导和部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给广大财会人员以极大的鼓舞。有感赋此。

英模荟萃，
虎年雄风，
兔年飞腾。
喜财苑盛会，
英才辈出：
长白山麓，
天山脚下。
春暖八闽，
会师鄂城。

黄浦江畔聚群英。
最堪贺，
会计行中秀，
金榜列名。
赞誉储蓄卫士，
夸企业改革女能人。
把关如铁门，
颂红管家，
称“铁算盘”，

誉“智多星”。
“三八”旗手，
“五一”劳模，
深化改革勇创新。
喜今朝，
财苑满园春，
催人奋进！

饭菜凉餐水作茶，
埋头苦千万人夸。
封存旧帐填新表，
送走繁星接早霞。
增产节约充财源，
勤俭建国应奋发。
两袖清风正气在，
搞活企业为国家。

七律

会计赞

冯卫华

索、故意严重破坏等侵犯财产罪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章各条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如果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受到警告、拘留或罚款的处罚。

为了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使用国家财产的单位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所有使用国家财产的单位领导人，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家财产管理的政策、纪律、法规和法律；并且督促所有使用、保管国家财产的机构和人员妥善管理，合理利用，提高国家财产的完好率、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机关应当对国家财产的保管、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还要建立健全国家财产使用、保管和交接制度，对主要领导人和直接使用、保管国家财产人员调动工作时，要依法办妥交接手续。

财务会计部门，应当依照《会计法》和有关财政、

财务法规，对本单位国家财产的增加、减少和转移事项进行审核，依据合法、有效的凭证，及时做好登记、记帐、核算工作，做到帐帐相符，帐表相符；还要督促本单位使用和保管财产的机构与人员，及时记录、按期盘点和清查，做到帐物相符。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生机构撤销、合并、关闭、停产或者破产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都应当由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由财务会计部门具体办理国家财产的清查工作，编造清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妥善保管国家财产，防止发生侵犯和破坏国家财产的行为。对于侵犯国家财产的行为，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有权抵制、向上反映和检举揭发。对于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己见，发生侵犯国家财产的行为，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否则也负有责任。